

財

政

華東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稅，不論國內產製或由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凡本區貨物稅均由華東區貨物稅局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及其稅率分別如左：

(一)菸類：凡用捲煙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用菸葉製成之菸絲均屬之。

機器捲菸：稅率從價征收(下同)百分之十。

斗菸絲與板煙：百分之三十。

手工捲菸：百分之八十。

雪茄菸：百分之一百。

土菸絲：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

洋酒、啤酒：百分之一百。

土酒：(包括黃酒、紹酒、白酒)百分之八十。

(三)纖維類：凡各種機製棉紗、麻紗、毛紗、毛線均屬之。

棉紗：(包括人造棉所製之棉紗)百分之十。

麻紗：百分之五。

毛紗、毛線：百分之十五。

(四) 皮毛類：(包括皮統、皮張、毛皮、生皮) 百分之五。

(五) 化粧品類：

甲類：雪花膏、面蜜、髮臘、頭油、爽身粉、花露水，百分之三十。

乙類：香水、香粉、指甲油、胭脂、口紅、剃鬚皂、眉筆，百分之四十五；香皂、牙膏，百分之十。

(六) 味品：(包括各種機製調味粉、醬油精) 百分之十。

(七) 飲料品：(包括各種汽水、菓子露、菓子汁) 百分之三十。

(八) 糖類：包括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及糖精(糧食熬糖不征)，百分之二十五。

(九) 麥粉：(凡動力機製麥粉屬之) 百分之二、五。

(十) 火柴：(包括硫化磷火柴及安全火柴) 百分之十五。

(十一) 水泥：指機製水泥，百分之五。

(十二) 玻璃：(包括玻璃板、玻璃杯、玻璃缸、玻璃瓶、玻璃碗、玻璃盆、玻璃碟) 百分之五。

(十三) 顏料、染料、化學膠、化學碱：百分之五。

(十四) 迷信品：包括錫箔、冥洋、冥鈔、燒紙、神香(線香、檀香、降香、柏香)，百分之六十。

(十五) 礦產品：

甲類：鐵、煤、焦煤，百分之三。

乙類：石膏、滑石、明礬、天然碱、銅、錫、芒硝、火粘土，百分之五。

丙類：硫化鐵、黑鉛粉、雄黃、銻、磁土、鉛、淘沙、漿砂，百分之十。

(十六) 水產品：(指各種水產之鮮乾、鹹貨品) 百分之五。

(十七) 農林產品：

茶葉：（包括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百分之五。
竹木：（廢材燃料不征）百分之五。

第四條

課征貨物稅之完稅價格，每月核定兩次，以核價前五天之產地平均批價為完稅價格計算之根據，其公式如下：

$$\text{完稅價格} = (1 + \text{運費} + 10\%) \times \text{產地平均批價}$$

前項市場批價，如漲跌逾原完稅價格所根據之平均批價百分之二十時，得隨時調整之。該項評價辦法另定之。

（附錄：「華北區貨物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原文如左：）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當地市場上月二十五日起至本月二十四日止一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核定下月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完稅價格} = (1 + \text{運費}) \times \text{產地平均批價}$$

第五條

本條例所載課稅貨物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依照海關估價，由海關代征貨物稅，其代征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不再重征。

第七條

凡應征貨物稅之貨物，屬於政府特許獎勵出口者，得申請免稅出廠；其已完納貨物稅者，得憑海關出口證明提單副本及原完稅憑證向原納稅機關請求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貨物稅貨物，由各地主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於出廠或出場時征收之，必要時得由華東區貨物稅局派員駐征，如規模較小生產不多之廠場，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核定產量，按月或分期征收之。

第九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除向工商機關申報外，應於開業前填具登記表，向各地主管稅務機關呈報登記。

第十條

征收貨物稅使用之憑證種類規定如后：

(一)完稅通運執照；

(二)完稅印照；

(三)查驗證；

(四)完稅貨品分運照；

(五)改製、改裝證。

凡產製、運儲、銷售貨物稅貨物之公司、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違犯下列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一、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補稅外，得處所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沒收其貨件。

(1)私製應納貨物稅貨物者，

(2)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3)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4)運銷貨物稅貨物、而無照證、或貨證不符、確係漏稅者，

(5)塗改或重用照證者，

(6)以高貨冒充低貨或以多報少而漏稅者，

(7)不依規定粘貼照證者。

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根據情節輕重，處以罰金：

(1)開業前未遵照規定手續登記、或歇業不依章撤銷登記者，

(2)未照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3)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者，

(4)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未依規定換領分運照者，

(5) 運銷已稅之貨物、不依規定手續報請查驗者，

(6) 舊有照證之包裝容器未洗刷盡淨而使用者。

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前項辦法處理外，並送司法機關法辦：

(1) 抗拒不納稅者，

(2) 拒絕檢查者，

(3) 偽造照證或驗戳者。

第十二條 前條之處罰，由各省、市分局以上主管稅務機關執行之。不服前項之處罰者，得於十日內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請覆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違章行為，任何人均得告發，或協助稅務機關查緝，經查獲後，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不依規定期間繳納稅款者，得加收滯納金，其標準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稅款或滯納金及應繳之罰金時，稅務機關得請司法機關限期追繳之。

第十六條 各類課稅貨品之稽征細則及違章案件處理辦法、捲菸用紙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東區貨物稅稽征暫行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華東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其登記、稽征、查驗、免稅、退稅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在華東區內產製貨物稅貨物之公私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及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商號、行棧，應在開業前備文填表，並檢附證件，逕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登記，轉呈省市稅務機關核發登記證。（該項登記證之核發，省市稅務機關得授權次級辦理。）其已開業者，應由各地稅務機關公告，於一個月內補報登記。

前項公司、商號、行棧，當地主管稅務機關認無管理必要者，得呈准免予登記。

第四條

前條登記商人申請登記時，須附具下列各件：

一、廠商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表；

三、保證書；

四、廠商登記印鑑卡；

五、工商登記許可證（影片）；

（各地工商登記尚未舉辦者免送。）

六、衛生機關許可證（影片）。（專指衛生機關應行檢驗之貨物稅貨品。）

上項各件份數，由各地主管稅務機關自行規定，除自存外，應分別轉報省（市）級備查。

凡貨物稅貨物使用商標者，除向主管商標機關註冊外，應填具左列各件，呈報主管稅務機關登記，其變更或創設時亦同。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主管商標機關註冊憑證（影片）；

三、商標。

第五條

上列各件份數，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登記商人遇登記內容變更時，應呈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轉請省（市）稅務機關核辦。

第七條 登記商人如代人製造貨物稅貨物，其登記手續，由承製廠商申報辦理。

第八條 登記商人如因故歇業時，應報由原登記之主管稅務機關查明核轉省（市）稅務機關撤銷登記。

第三章 照證

第九條 貨物稅各種照證之用途，分別如左：

一、完稅通運執照（簡稱完稅照）：爲納稅主要憑證，稅務機關在貨物納稅時，由主辦稽征人員於照內規定各欄詳細填明，加蓋發照年月日戳記及機關圖記、經手填發人名章，交商隨貨執運。

二、完稅印照：實貼於應稅貨物規定最大包裝上，用以證明此貨確係完稅照上所列之貨物。

三、查驗證：實貼於應稅貨物規定最小包裝或容器封口上，用以證明零散貨物確屬已稅貨品。

四、分運照：爲已納稅之貨物申請改運、分運時，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填發之。

五、改裝、改製證：爲已完稅之貨物需要變更包裝或改製時，監貼於改裝或改製后之貨件上，此證須憑完稅照或分運照發貼之。

第四章 稽征

第十條 凡應納貨物稅之貨物，其納稅義務人、計稅單位、出廠最低標準、包裝種類及使用照證方法、最低分運數量等，列表規定如下（附表）。

第十二條 凡應稅貨物於出廠（場）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完稅報運單，報請駐廠（場）員或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核填繳款書，交由原申報人自行納庫，持金庫收據逕向駐廠（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

換領完稅通運執照，其貨件之最大包裝上應貼完稅印照者，並予監貼后在騎縫處加蓋驗訖戳記，方准行銷。

第十二條

凡派有駐廠員之廠商，得依照產銷納稅實況，預領查驗證；其未派有駐廠員者，由納稅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於納稅時請領貼用。

前項預領之查驗證，除遭遇人力所不可抗拒之損失，經核准註銷者外，如有短少，應按該廠產製貨品之最高稅額，賠繳稅款。

第十三條

國外輸入之應稅貨物，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后，進口商應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明，於十五日內報請進口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之主管稅務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換領貨物稅照證，方得行銷。其應貼查驗證之貨物，須於拆箱銷售時，憑原完稅照向主管稅務機關領用查驗證分貼之。

第十四條

已稅貨物在完稅通運執照有效期內，得憑該照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已分運之貨物，得憑原分運照申請改運或再分運。該證逾期，得報請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核明，酌予展期。

上項展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五條

貨物稅完稅通運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其無保存一年必要之貨物，得由主管稅務機關縮短之。稅務機關填發完稅照時，應將其起訖年月日核實填明分運照之截止日期，並應以原完稅通運執照所填日期為限。

第十六條

已稅貨物如有改裝或加工改製時，應持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請駐廠（場）員或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后，剷除原包件上所貼照證，方准改裝或改製，俟改裝或改製完畢，逐件監貼改裝製證，加蓋騎縫驗戳后，收回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另行核發分運照，方准運銷。

前項改裝貨物以一次為限，其加工改製之貨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再征稅。

第十七條

已稅貨物之持有人，對完稅通運執照、分運照、完稅印照、查驗證或改裝改製證，均應妥為保存，以憑查驗，倘有遺失或損壞脫落，經查明屬實后，加蓋戳記，祇准就地行銷。

第十八條

已稅之貨物，應於起運或到達時，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於完稅照或分運照背面加蓋驗戳，方得運銷。

第十九條

已稅貨物運經海關，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證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時，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遵章辦理。

第二十條

凡經郵遞之應稅貨物，由郵局代為檢查，如無完稅照證者，得拒絕付郵；其已完稅者，應將完稅通運執照附於收件人之取貨憑單上，以憑查驗。

第二十一條

製造廠商應將經常工作鐘點、加工、減工及停工、開工事先報告駐廠員，以便依時執行職務，其無駐廠員者，應向當地稅務機關報告。

第二十二條

製造廠商應將逐日產銷、存儲、納稅等事項，填入規定之日報表，經由駐廠員核明蓋章，分別存轉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查核，必要時得檢查貨件，調閱簿據，該廠商不得藉故拒絕。

第五章 免稅退稅

第二十三條

凡應征貨物稅之貨物、屬於政府特許獎勵出口、申請免稅者，應以產製廠場直接報運國外者為限。其手續如左：

一、廠商應填具免稅申請書，並取具鋪保，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填發免稅通運執照，並於貨件上監貼特許免稅證，加蓋騎縫驗戳后，方准免稅出廠。

二、免稅貨物應由廠商於貨物出口二個月內檢齊原免稅通運執照暨海關出口證明裝貨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免稅機關核銷。

三、免稅貨物逾期不報請核銷者，除其有特殊情形外，稅務機關應令商補稅。

第二十四條

已稅之貨物，退稅範圍如左：

一、運銷國外免稅貨物，得於運出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證明裝

貨提單副本等件，報請原征稅機關轉請退稅，經上級核准后，退還其原納之稅款。

二、誤征或重征稅款者，廠商應敘明事實，檢具證據，申請核退，經查明屬實，轉報上級核准后，退還其誤征或重征部份之稅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應稅各貨之稽征管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各省市主管稅務機關擬具單行辦法，呈報華東區貨物稅局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華東區貨物稅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華東區貨物稅稽征暫行細則第十條附表（草案）

稅	目	納稅義務人	計稅單位	最低數量	包裝種類	使用照證方法	最低分量	說明
1. 菸類	甲、機製捲菸	製造廠商	5,0000 支	5,0000 支	箱裝 5,0000 支 2,5000 支 1,0000 支 條裝 500 支 250 支 200 支 包裝(屬) 50 支 20 支 10 支	箱面粘貼完稅印照，每批小包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通運執照。	5,0000 支	每種同一牌名者。

稅	目	納稅義務人	計稅單位	最底 數量	包 裝 種 類	使 用 照 證 方 法	最底 數量	說 明
乙、手工捲菸	手丁菸廠 捲 戶		5,000 支		包裝 50 支 20 支 10 支	每小包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00 支	每種同一牌名者。各省市手工捲菸除有特定辦法外，一律依機製捲菸辦理。
丙、雪茄菸	製造廠(商)	1000 支	1000 支		箱裝 1000 支 5 支 10 支 20 支 25 支 50 支 100 支	箱面粘貼完稅印照，每小包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通運執照。	1000 支	雪茄菸出廠精裝，得參照菸菸辦理。
丁、板菸絲 斗菸絲	製造廠(商)	1 磅	10 磅		1/4 磅 1/2 磅 1 磅 其他呈准包裝單位	箱面粘貼印照，每小包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通運執照。	100 磅	
戊、土菸絲	製造廠(商)	100 市斤	暫不規定			最大包裝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通運執照。其按查定產量分期征收者，應照特定手續辦理。	100 市斤	土菸絲出廠數量、包裝種類，暫照各地市場習慣辦理。
2. 酒類	甲、洋 酒 啤 酒	製造廠(商)	打(12瓶)	洋酒10打 啤酒1箱 (計四打)	瓶 裝	和裝粘貼印照，瓶裝封口處粘貼查驗證。啤酒廠呈准裝置產量計數表，是以考查全部產量者，應於瓶裝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免貼查驗證。	洋酒1箱 啤酒1箱	洋酒裝箱出廠者貼印照，不成箱者免貼。

稅	目	納稅義務人	計稅單位	最低數量	包裝種類	使用照證方法	最低數量	稅	明
3. 雜類	乙、土酒	製造廠(商)或釀戶	100 市斤	暫不規定	暫不規定	容器封口處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通運執照。其按查定產量分期征收者，依特准手續辦理。	100 市斤		
	丙、改製酒	製造廠(商)	100 市斤		瓶裝或其他容器裝	瓶裝或其他容器封口處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0 市斤		
	丁、酒	製造廠(商)	1 加侖	10 加侖	桶裝或聽裝	容器面上粘貼完稅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0 加侖		
	甲、機製棉紗	製造廠	1 大件 (400 磅)	1 大件	大件 (40 小包) 中件 (20 小包) 小件 (10 小包)	每小包粘貼查驗證，大中小件粘貼印照，每批貨物出廠填發完稅通運執照。	1 大件		以同一支數同一牌名者為準。
乙、機製麻紗	製造廠		磅						
	丙、機製毛紗	製造廠	磅		桶裝或袋裝	箱袋面上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0 磅		
	丁、機製毛絨	製造廠	磅	25 磅	細絨一磅一小包 粗絨五磅一小包	每小包粘貼查驗證，每大件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通運執照。	25 磅		本銷毛絨絨，大件上免貼印照；外運時憑原完稅照及已貼查驗證之小包申請改裝外運時發貼改裝證。

稅	目	納稅義務人	計稅單位	最低數量	包裝種類	使用照證方法	最低數量	稅	明
4. 皮毛類	甲、皮統	製造廠	件或條			包面上粘貼印照，每件皮統上加蓋驗戳，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 件		
	乙、皮張	製造廠(商)	張			每張加蓋驗戳，包件面上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 張		
	丙、毛皮								
	丁、生皮	收購行棧					10 張		
5. 化粧品	甲類	製造廠(商)	打	6 打	(1)箱裝內含數量實不規定 (2)條裝 1/打裝 1/2打裝 2打裝 (3)小包裝： 盒裝 瓶裝 包裝 支裝	每件面上粘貼印照，條裝加蓋驗戳，每小包裝粘貼查驗戳，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6 打	禮盒以數種化粧品裝成一盒者，以參爲計稅單位。	
	乙類								
6. 味品	甲、機製調味粉	製造廠(商)	打	1 箱	瓶裝 罐裝 箱裝 裝散	箱面粘貼印照，最小包裝封口處粘貼查驗戳，每批貨件出廠填發完稅照。	1 小箱	散裝出廠者，以市斤計稅。	
	乙、機製醬油精	製造廠(商)	打		箱裝 瓶裝	箱面粘貼印照，瓶口粘貼查驗戳。	打		

稅	目	納稅義務人	計稅單位	最低出 量	包 裝 種 類	使 用 照 證 方 法	最低分 量	說 明
7. 飲料品		製造廠(商)	打	箱(四打)	箱裝 瓶裝	瓶口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物填發完稅照。	箱(四打)	廠商呈准裝置產量計數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應於瓶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免貼查驗證。
8. 糖類	甲、糖		100 市斤			包件上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0 市斤	
	乙、糖 精		磅					
9. 麥粉		製造廠(商)	袋	50 袋	大袋裝(44 市斤) 小袋裝()	袋裝之袋上，由廠商印明「已完貨物稅」字樣，不貼印照，不蓋驗戳，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50 袋	1. 軍用及救濟用麥粉經核准免稅者，應於袋面標明「軍用及救濟用麥粉特許免稅」字樣。 2. 小型或手機製麥粉得由各省市稅務主管機關另定最低出廠數量。
10. 火柴		製造廠(商)	1 大箱 (計 7200 小盒)	1 大箱	大箱(7200小盒) 中箱(2400小盒) 小箱(1200小盒) 小包(10小盒)	箱面粘貼印照，每十小盒包裝封口處粘貼查驗證，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 大箱	散裝出廠者，以「市斤」計稅。

稅	目	納稅義務人	計稅單位	最低 出量	包裝 種類	使用照 證方法	最低 分量	說	明
11.水泥		製造廠(商)	袋或桶		桶裝 170 公斤 袋裝 100 公斤 袋裝 85 公斤 袋裝 75 公斤 袋裝 50 公斤 袋裝 42½ 公斤	袋桶上由廠商印明「已完貨物稅」字樣，不貼印照，不蓋驗戳，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0 桶		
12.玻璃	甲、平面玻璃	製造廠(商)	平面玻璃以平方尺計		平面玻璃箱裝	箱面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平面玻璃 1 箱		各省市稅務機關有專行辦法，得照特定手續辦理。
	乙、玻璃瓶，杯，盤，缸，罐，碗。	製造廠(商)	玻璃器皿用具以打或對、套計。		器皿用具：盒裝箱裝		器皿用具 1 箱		
13.顏料 染料 化學膠 化學碱		製造廠(商)				最小單位容器上粘貼查驗戳，裝箱或裝袋或裝桶粘貼印照，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			
14.迷信品		製造商或收買行棧	100 市斤；不便以市斤計稅者，應按各地市場習慣辦理。			包件粘貼印照，最小單位（包件裝）粘貼查驗戳，每批出廠貨件填發完稅照，其按查完產量分期征稅者，依照特定手續辦理。	100 市斤；冥洋、冥鈔暫不限制。		